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鲁艺 木制品装饰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鲁艺木制品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鲁艺木制品装饰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鲁艺木制品装饰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芒市法帕村委会芒棒村民小组，属新建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3%；占地面积 1807.73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堆料场、办公室、员工食宿区及袋式除尘器、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设置一条生产线，年加工木制品约 8000 件（其中木门 6000 件、木床 1000 件、衣柜 1000 件）。项目代码：2019-533103-47-03-031563。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断料、开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方可外排；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采用“水帘吸附+超细纤维干式过滤+活性炭+排气筒”废气处理工艺，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水防治措施。搞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作物农肥，喷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及废超细纤维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 加强原料及成品存储仓库的环境安全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5月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